

# 後山 小日子 公車

徵文簡章

# 新 聞



# —111年度花蓮公車史料蒐集與展覽案公開徵求活動簡章—

## 一、徵求主旨

為辦理111年度花蓮公車史料蒐集與展覽案，將舉辦「公車來了」—花蓮公車主題系列活動，徵求在本縣搭乘公車相關體驗（包含：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客運、幸福巴士、噗噗共乘、社區巴士等搭乘經驗）之文字（新詩、散文）、照片故事，搭乘經驗不限於今，徵件對象不限年齡，古往今來間可從民國四十年代至今。希冀透過此徵求喚起大眾對花蓮公車的關注，舊的連結產生新的期待。

## 二、徵求主題

本次主題將以「公車來了」花蓮公車搭乘經驗為主題，「公車來了」是一種在等待公車的乘客內心之呼喊，透過此簡單的口號喚起大眾對花蓮公車的關注。主題將徵求講述民眾與花蓮公車從過去至今日於公車生活互動的大小事，時間將設定為民國四十年代至今，徵文提供的內容為搭乘本縣公車的相關體驗，徵求文字（新詩、散文）、照片故事，期望藉由徵件活動讓民眾於書寫同時，與花蓮公車產生更多回顧及連結，並重新回溫增加大眾運輸的有感度。徵件得獎文章將一同於公車史料展覽一併展出。

## 三、徵求時程

收件 | 即日起。

截止 | 2022年08月01日截止（以電子信箱回函為憑，逾期不受理）。

得獎公告 | 2022年08月30日（發布於「花蓮交通e點通」粉絲專頁）。

贈獎 | 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贈獎日期。

## 四、徵文組別

(一) 文字精選（新詩、散文組）：

文字投稿須以A4紙張為限，標題自訂，內容須以新詩、散文表達，字數1000字以內，字級14以上。

(二) 動容照片故事（照片文字組）：

文字投稿須以A4紙張為限，標題自訂，照片故事照片為以相機、手機拍攝並輔以文字故事說明，故事為字數1000字以內，照片規範如（應徵條件規範第7點）說明。

## 五、獎項

(一) 文字精選組

金獎 1 位（1份精美獎狀、5000元全聯禮券）

銀獎 1 位（1份精美獎狀、4000元全聯禮券）

銅獎 3 位（1份精美獎狀、3000元全聯禮券）

入圍獎 10 名（活動周邊精緻禮品 10 份）

## (二) 照片故事動容組

金獎 1 位 (1份精美獎狀、5000元全聯禮券)

銀獎 1 位 (1份精美獎狀、4000元全聯禮券)

銅獎 3 位 (1份精美獎狀、3000元全聯禮券)

入圍獎10名 (活動周邊精緻禮品10份)

## 六、參加方式

(一) 電子信箱郵寄：請將報名表 (附件一) 及授權書 (附件二) 填好，並與作品一起以WORD或PDF檔電郵至 amiyumi.fst0321@gmail.com. (以電子信箱回函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紙本郵寄：請將報名表 (附件一) 及授權書 (附件二) 列印填好，並與作品一起以信封裝妥郵至「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1號」並於封面黏貼活動專用封面 (附件三)。

## 七、應徵投稿條件規範

### (一) 紙本徵件注意事項：

1. 本國人士均可參加，唯文字部分須以中文書寫，並文章須為本人撰寫。
2. 應徵作品必須未在一地報刊、雜誌、網站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
3. 文字投稿須以A4紙張為限，內容須以新詩、散文表達，字數1000字以內，字級14以上。

### (二) 電子徵件注意事項：

1. 照片故事照片部分以相機、手機拍攝照片、各式照相器材均可。
2. 照片參加作品請一律以小於6M之JPG檔案寄出，若確定得獎，請提供原始檔案如底片或原始電子檔給與主辦單位，若獲獎者未能提供原始檔案給與主辦單位則獲獎資格取消。
3. 照片郵寄者請以原始檔案為2000X3000dpi以上之jpg檔或tiff檔輸出 (或燒錄於光碟內或存於隨身碟中，於寄件時一併繳交 (擇一方式即可))。
4. 照片徵件作品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建議畫素1,600萬畫素以上，標準色域sRGB，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或經人工上色、畫線、電腦合成格放等，並將EXIF中繼資料 (相機資訊)、RAW檔及.tiff檔格式燒錄成光碟或存於隨身碟中，並依「作者名-作品名」命名檔案 (如「王○○-公車回憶.tiff」)，另外一方式可至照相館沖放或輸出一張8x12吋之彩色或黑白光面相片，不可留白邊，不得格放、護貝或上膜。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皆不予退還，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任。並須填寫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2. 金、銀、銅不可以重複得獎。
3. 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4. 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進行修訂。

## 七、聯絡單位

承辦單位 | 田品商店

承辦人 | 涂鳳如

聯絡電話 | 0955695528

Email | amiyumi.fst0321@gmail.com

地址 | 花蓮市進豐街1號

「公車來了」花蓮公車搭乘經驗－公開徵求活動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室 內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齡		職 業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作 品 名 稱		報 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精選（新詩、散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動容照片故事（照片文字組）		
注 意 事 項	1.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同意主辦單位對報名者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填寫報名表前，務請先詳閱簡章與參加辦法各項說明與規定。 3. 本作品確實為本人獨立創作。 4. 本人同意簡章內詳載之各項規則。				
	請確認以下文件是否已備齊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專用封面「附件三」（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完整文稿（雙面列印、請標明頁數、不需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完整文稿」及「照片」電子檔或紙本（照片請附於光碟片或附圖） <b>※ 上述任一文件缺漏概不受理，亦不通知補件。</b>				
簽 名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及參加辦法相關規定。 請親簽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公車來了」花蓮公車搭乘經驗－公開徵求活動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貴府）主辦之「公車來了」花蓮公車發展史－公開徵求活動，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照片、文字（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口述歷史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府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府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府及貴單位指定之人於口述歷史調查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府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單位及貴府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府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穢、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府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單位通知，本人應依據貴府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單位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參加者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公車來了」花蓮公車搭乘經驗公開徵求活動—活動小組 收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1號

電話：0955-695528

# Hualien 公車來了

